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5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明展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5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明展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：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(三)第3行「麻豆新樓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台南新樓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陳明展未遵守交通規則而過失傷害人之行為，實有不該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告訴人所受之傷害，以及被告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暨其於警詢時供稱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貽明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書記官 洪翊學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8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09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(附件)

1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4年度偵字第528號

13 被 告 陳明展 男 00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1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0巷00
15 弄0號

16 居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17 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18 ○○○執行中)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
21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陳明展於民國113年7月4日7時39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
24 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由西向東行駛，行經臺南
25 市仁德區中山路與裕忠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行
26 車安全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晴天、
27 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
28 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自後方追撞同向前方由胡惠如
29 所騎乘車號000-000號重型機車之車尾，致胡惠如受有左側

01 大腿2度1%燒傷、左側踝部擦傷、左側小腿擦傷及左側膝部
02 挫傷等傷害。

03 二、案經胡惠如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：

06 (一) 被告陳明展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。

07 (二) 告訴人胡惠如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述。

08 (三)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(一)

09 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共31張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
10 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監視錄影器影
11 像截圖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7 檢 察 官 李 駿 逸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20 書 記 官 許 順 登

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24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25 罰金。

26 附記事項：

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